**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及附属工程**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03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48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_Toc204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314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_Toc25544)

[第六章 图 纸（如有） 48](#_Toc213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21378) 4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30712)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浉河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浉河区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 为持续优化浉河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浉河区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0%—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浉河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312702、电子邮箱shihecaigou@126.com，与浉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浉河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浉河区财政局

2024年6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 **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及附属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31

2.项目名称：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及附属工程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658369.68元

最高限价：4658369.6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31 | 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及附属工程 | 4658369.68 | 4658369.68 | 是 | 4658369.6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3工 期：60日历天；

5.4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08日至2024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5、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6、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6-6312702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中段

联 系 人：张峰

联系方式：17324908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80号162幢21层64号

联 系 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1303395885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130339588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河南省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中段  联 系 人：张峰  联系方式：1732490889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80号162幢21层64号  联 系 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13033958852 |
| 1.1.4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第五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及附属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信阳市浉河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工程量清单中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
| 1.3.2 | 工 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 1.3.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5 | 缺陷责任期 | 两年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 | 分 包 |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 2.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天，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印章。 |
| 3.7 | 投标文件份数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 4.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业主评委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 |
| 6.3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6.3 |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纸质评标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指建筑工程等类似项目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
| 10.2 预算金额 | | |
|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4658369.68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定的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
| 10.3中标公示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 10.4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5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6同义词语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 10.7监 督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8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0.9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单位支付。 | |
| 10.10异议 | | |
|  |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 10.11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1.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10.11.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11.3支付方式：以双方约定的为准。 | |
| 10.12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 | |
|  | 10.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须明确的内容：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  （2）供应商不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  （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采购人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行业。  10.12.2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本节内容摘自《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信阳市财政局（信财购[2022]8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12.3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2.5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12.6相关风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上述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10.13其他补充 | | |
|  | 10.13.1依法分包的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依法分包。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0.13.2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须附造价委托协议书扫描件，由第三方造价工程师或预算员（造价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执业资格印章并签字。  10.13.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3.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及项目概况、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状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改后的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3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2.1.2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 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投标报价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工 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投标价格 | | 低于（或等于）预算金额 | |
| **条款号** |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2.2.1 |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62分  综合标：8分  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
| 2.2.2（1） | 商务标  30分 | | |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 |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A为预算金额－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  B为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预算金额～高于（含等于）95%×预算金额范围内的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此条件范围内的有效评标价不足五家时，以该范围内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全部低于95%×预算金额时，则以95%×A作为B值。有效投标不含弃权标、无效标和废标。  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1、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有效评标价=投标总报价-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  3、不足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2.2.2（2） | 技术标62分 | |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58分 | 主要施工办法 | | 6分 | |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 5分 | |
|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 5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 6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 5分 | |
| 工期保证措施 | | 5分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 5分 | |
| 风险管理措施 | | 6分 |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 5分 | |
|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 5分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 5分 | |
|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数得分，否则，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 | | | |
| 施工组织方案水平由评委在0-4分的范围内酌情打分 | | 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1分；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0-2分 |
| 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2分；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1分；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0-2分 |
| 2.2.2（3） | 综合标8分 | | 综合考评  （3分） | | 招标人代表根据各供应商的实力、荣誉、业绩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评价结果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三个等级。以上考评结果由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打分。 | | |
| 质量、工期承诺（5分） | | 供应商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有具体详实的内容、可行性强，得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第二章“开标”第5.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商务标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综合标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5、评标结果

5.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2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3如果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仅为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无 。

**二、其他说明**

2.1除本规范强制性规定外，投标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2投标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3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2.4招标文件提供了工程量清单，但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子目的列项及各子目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对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提供该清单的目的是为供应商提供一个报价的共同基础、依据载体，并依次作为评标的基础。

2.5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供应商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2.6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2.6.1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全费用单价有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户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6.2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实调整。

2.7预算金额

2.7.1本工程设有预算金额，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图 纸（如有）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四、工程施工设计图

声明：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本投标自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60天。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规费 |  | | |
| 增值税 |  | | |
| 投标工期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级别 | 注册编号 |
|  |  |  |
| 备 注 | |  | | |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内容。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中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八、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附件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